

俄罗斯原木法案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布，2014 年 2 月 1 日生效。该法案源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俄罗斯联邦第 N 415-Φ3 号联邦法律《关于对俄罗斯联邦森林法和俄罗斯联邦行政违法行为法的修正案》。2013 年 12 月 20 日由国家杜马通过 2013 年 12 月 25 日由联邦委员会批准。

俄罗斯原木法案由中国林科院科信所、国家林业局林产品国际贸易研究中心编译。

一、该法对俄罗斯联邦森林法的内容进行了以下增加或修改：

第 21 章 木材的统计和标志

第 501 条 木材的统计

1. 在森林利用时在实施森林保护、防护、再生措施时所获得的木材，应在将其运出森林时进行统计。
2. 木材的统计由进行森林利用、实施森林保护、防护、再生措施的法人和公民来实施，但本条第 3 项规定的情况除外。
3. 由公民采伐用于自用木材的统计，由国家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关实施，依据本法第 81-84 条规定，这些机关全权签署用于公民自用的森林植物带的买卖合同。
4. 木材统计程序由俄罗斯联邦政府确定。

第 502 条 木材标识

1. 依据本法第 503 条第 2 项规定的珍贵森林品种（橡树、山毛榉、白蜡树）、依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允许对它们进行采伐，应由将它们运出俄罗斯联邦的法人、个体企业家进行强制性逐个贴上标识。
2. 本条第 1 项中标明的木材标识的信息，由实施将此种木材运出俄罗斯联邦的法人和个体企业家，利用公共信息通信网络，其中包括互联网，包括国家和市政服务的统一门户网站，以由电子签名签署的电子文件样式，在将其运出俄罗斯联邦之前的不晚于一日内，提供给木材统计和木材交易统一国家自动化信息系统。
3. 本条第 1 项中标明的木材标识，应保证能够利用技术设备涂上和读出关于所标识木材的信息。
4. 标识的程序和对本条第 1 项中所标明木材标识的要求、根据本条第 2 项提供给木材统计和木材交易统一国家自动化信息系统的上述木材标识信息的清单，由俄罗斯联邦政府确定。”

8) 补充下列内容的第 22 章：

“第 22 章 木材的运输和木材交易统计

第 503 条 关于木材运输和木材交易统计的总则

1. 木材运输和木材交易，按照民法规定的程序来实施，并且考虑到本章各条款。
2. 本章要求适用的木材种类，由俄罗斯联邦政府依据全俄产品分类法、对外经济活动商品名录来确定。
3. 在木材划归国有时，由木材采伐实施人员签署的相应合同，应包含关于本法第 505 条第 2 项第 3 款中标明的文件信息。

第 504 条 木材运输

1. 以任何种类运输工具进行的木材运输，其中包括依据运输合同进行的运输，都在拥有跟单的情况下实施，在该跟单中标明关于所有者、发货人、收货人、木材运输者、木材数量、种类（品种）和等级组成、启动地和目的地、木材交易申请编号（在实施所标明木材交易的情况下）的信息，以及关于实施木材运输的交通运输工具国家登记标志的编号的信息（在利用汽车运输工具进行运输时）。
2. 跟单由作为木材所有者的法人、个体企业家来形成。
3. 本条条 1 项规定的要求，不适用于由公民采伐用于自用的木材的运输。
4. 跟单的样式及其填写程序，由俄罗斯联邦政府确定。

第 505 条 木材交易申请

1. 实施木材交易的法人、个体企业家，其中包括为了运进俄罗斯联邦、运出俄罗斯联邦，利用公共信息通信网络，其中包括互联网，包括国家和市政服务的统一门户网站，以由电子签名签署的电子文件格式，将木材交易申请提供给本法第 506 条规定的木材统计和木材交易统一国家自动化信息系统操作员。

2. 在木材交易申请中标明：

- 1) 关于木材所有者、木材交易各方资料的信息（对于法人来讲：名称、组织法律形式、所在地，对于个体企业家来讲：姓、名、父称、证明其身份的文件资料）；
- 2) 关于木材数量、木材种类（品种）和等级组成的信息；
- 3) 关于实施木材采伐所依据的文件的信息：
 - a) 关于林地租赁合同或关于提供林地的其它文件的信息（对于法人来讲：该合同各方的名称、组织法律形式、所在地；对于个体企业家来讲：姓、名、父称、证明其身份的文件资料；林地的位置；该合同或其它文件的签署日期和编号、该合同的有效期、依据该合同或其它文件的木材采伐数量）；
 - b) 关于原木采伐合同的信息（对于法人来讲：该合同各方的名称、组织法律形式、所在地；对于个体企业家来讲：姓、名、父称、证明其身份的文件资料；木材的位置；该合同的签署日期和编号、该合同的有效期、依据该合同的木材采伐数量）；
- 4) 关于木材购买或划归国有合同的信息（对于法人来讲：该合同各方的名称、组织法律形式、所在地；对于个体企业家来讲：姓、名、父称、证明其身份的文件资料；该合同的签署日期和编号、该合同的有效期、依据该合同所转交的木材数量、种类（品种）和等级组成）；
- 5) 关于木材储存地的信息（如果有）。

3. 在木材划归国有合同签署、修改或效力中止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其中包括运出俄罗斯联邦，但不晚于木材运输前的一天，提供木材交易申请。在木材交易申请中，列入在合同有效期内木材运输的实施数量的修改，在该合同的基础上上述申请已经提交，但不少于每月一次。

4. 木材交易申请的样式及其提交程序，由俄罗斯联邦政府确定。”；

9) 补充下列内容的第 23 章：

第 23 章 木材统计和木材交易统一国家自动化信息系统

第 506 条 木材统计和木材交易统一国家自动化信息系统

1. 木材统计和木材交易统一国家自动化信息系统，是联邦信息系统。信息的权利享有者是俄罗斯联邦，全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关以俄罗斯联邦的名义，实施信息权利享有者的全权。

2. 木材统计和木材交易统一国家自动化信息系统的订货者和操作者，是全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关。
3. 木材统计和木材交易统一国家自动化信息系统，其建立的目的是保证进行木材统计、关于木材交易的信息，以及实施所提供信息的分析、处理，对该信息的可信性进行监督。
4. 在木材统计和木材交易统一国家自动化信息系统中所包含的、在公共信息通信网络中，其中包括在互联网上，所配置的信息，以及以公开数据样式配置的信息的清单，由俄罗斯联邦政府确定。
5. 将包含在木材统计和木材交易统一国家自动化信息系统中的信息提供给国家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关、法人、公民，其中包括个体企业家，都以电子版样式实施，不收取费用。
6. 列入木材统计和木材交易统一国家自动化信息系统的信息，由依据本法第 81-84 条实施提供林地进行永久（无限期）使用或租赁、签署木材植物带买卖合同的国家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关，以及实施木材标志、木材交易的法人、个体企业家来提供。
7. 木材统计和木材交易统一国家自动化信息系统与列入保障信息系统信息-技术协同行动的基础设施组成中的联邦各信息系统协同行动，这些信息系统用于提供电子版的国家和市政服务，以及与利用上述基础设施的国家和市政信息系统协同行动。
8. 利用公共信息通信网络，其中包括互联网，包括国家和地方自治服务的统一门户网站，木材统计和木材交易统一国家自动化信息系统的使用程序、向该系统提供信息的程序、提供信息的样式、发出信息提供查询的样式和程序，由俄罗斯联邦政府确定。
9. 在木材统计和木材交易统一国家自动化信息系统中，包含有文件信息：
 - 1) 关于实施木材采伐的法人（名称、组织-法律形式、所在地、关于法人国家登记的信息、纳税人识别号）关于个体企业家（关于自然人作为个体企业家的国家登记信息、姓、名、父称、证明其身份的文件资料、纳税人识别号）；
 - 2) 关于林地的租赁合同（对于法人来讲：林地租赁合同各方的名称、它们的组织法律形式、所在地；对于个体企业家来讲：姓、名、父称、证明其身份的文件资料；所租赁林地的位置、该合同的签署日期和编号、该合同的有效期、依据该合同应采伐的木材数量）；
 - 3) 关于原木的买卖合同（对于法人来讲：原木买卖合同各方的名称、它们的组织法律形式、所在地；对于个体企业家来讲：姓、名、父称、证明其身份的文件资料；木材的位置、依据该合同应采伐的木材数量、该合同的签署日期和编号、该合同的有效期）；
 - 4) 关于林地永久（无限期）使用的权力（提供林地永久（无限期）使用权力的文件日期和编号；针对提供该权力的人员，则为名称、所在地；针对提供给该权力的人员，则为名称、组织-法律形式、所在地；所提供林地的位置、应采伐的木材数量）；
 - 5) 关于森林申请（对于法人来讲：提交森林申请的人员名称、其所在地；对于个体企业家来讲：姓、名、父称、证明其身份的文件资料；租赁合同或其它文件的日期和编号，依据该文件提交森林申请、依据森林申请应采伐木材的数量；林地的位置）；
 - 6) 关于森林利用的总结（对于法人来讲：提交森林利用总结的人员名称、组织-法律形式、所在地；对于个体企业家来讲：姓、名、父称、证明其身份的文件资料；租赁、其它文件的编号和日期，在它们的基础上提供森林利用总结、木材种类（品种）和等级组成、林地的位置）；
 - 7) 关于实施木材交易的法人（名称、组织-法律形式、所在地）关于个体企业家（姓、名、父称、证明其身份的文件资料）；
 - 8) 关于木材交易的申请（对于法人来讲：提交木材交易申请书的编号和日期、提交该申请的人员名称、组织-法律形式、所在地；对于个体企业家来讲：姓、名、父称、证明其身份的文件资料；木材种类（品种）和等级组成，以及对于法人来讲：木材划归国有的所有者人员名称、组织-法律形式、所在地；对于个体企业家来讲：姓、名、父称、证明其身份的文件资料）；
 - 9) 关于所获得木材的实际数量；
 - 10) 关于木材的标识。
10. 如果应提交用于列入木材统计和木材交易统一国家自动化信息系统的信息中，包含在其它国家信息系统中，并且强制性被列入其它国家信息系统中，在这种情况下，这种信息和包含在遥测材料中的信息，应从其它国家信息系统中列入木材统计和木材交易统一国家自动化信息系统中。木材统计和木材交易统一国家自动化信息系统与其它国家信息系统的协同行动程序，由俄罗斯联邦政府确定。

11. 在本条第 10 项中标明的其它国家信息系统的操作员,应该保证本条第 2 项中标明的全权联邦执行权力机关能够使用包含在上述信息系统中的信息,并且遵守木材统计和木材交易统一国家自动化信息系统与其它国家信息系统的协同行动程序。

12. 根据本法第 81-84 条全权提供林地永久(无限期)使用或租赁,以及签署森林植物带买卖合同、接收森林利用森林申请和总结的国家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关,在下列日期起的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内,向木材统计和木材交易统一国家自动化信息系统提交:

1) 林地租赁合同签署、森林植物不定期买卖合同签署或做出提供林地永久(无限期)使用权之日起:提交本条第 9 项第 1-4 款中标明的信息;

2) 接收木申请、森林利用总结之日起:提交本条第 9 项第 5 款和第 6 款中标明的信息。

13. 本条第 12 项中标明的国家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关、法人、个体企业家不提供或不及时提供本条第 9 项中标明的信息,或者提供明显虚假的信息,将招致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责任。

14. 对木材统计和木材交易统一国家自动化信息系统中所包含信息的保护,根据俄罗斯联邦信息、信息技术和信息保护法、俄罗斯联邦个人数据领域法律来实施。”;

10) 第 81 条补充下列内容的第 415 和第 416 款:

415) 木材统计和木材交易统一国家自动化信息系统的保障;

416) 公民在位于保护地和安全地、联邦性质的特别保护自然地域土地上的森林中采伐用于自用木材的统计。”;

11) 第 82 条补充下列内容的第 73 款:

73) 在俄罗斯联邦各主体所有的林地内的森林中由公民采伐用于自用的木材统计,其中包括在地区性质的特别保护自然地域土地上。”;

12) 第 83 条第 1 项补充下列内容的第 8 款:

“在森林资源土地上的森林中由公民采伐用于自用的木材统计。”;

13) 第 84 条第 1 项补充下列内容的第 7 款和第 8 款:

7) 在自治机关所有下林地内的森林中由公民采伐用于自用的木材统计;

8) 向木材统计和木材交易统一国家自动化信息系统提交信息。”;

14) 补充下列内容的第 991 条:

第 991 条 没收非法采伐的木材和木材非法采伐工具

1. 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非法采伐的木材、交通运输工具和木材非法采伐的其它工具,应无偿予以没收、充公。

2. 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本条第 1 项中标明的无偿没收、充公的木材,应进行保存,或者在其质量损失或有效利用其它消费性能损失的情况下进行销售。

二、对俄罗斯联邦行政违法行为法进行下列修改:

1) 补充下列内容的第 8.281 项:

“8.281 项 违反关于木材统计和木材交易的森林法的要求

1. 不提供或不及时提供关于木材交易的申请,以及在木材交易申请中提供明显虚假的信息:将被处以行政罚款,对于负责人员,其数额从五千到二万卢布;对于未成立法人而从事企业活动的人员,其数额从七千到二万五千卢布;对于法人,其数额从十万到二十万卢布。

2. 全权国家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关负责人员,向木材统计和木材交易统一国家自动化信息系统不提交或不及时提供信息,以及向木材统计和木材交易统一国家自动化信息系统提交明显虚假的信息:将被处以行政罚款,其数额从五千到二万卢布。

3. 违反木材统计程序:将被处以行政罚款,对于负责人员,其数额从二万五千到三万五千卢布;对于法人,其数额从二十万到四十万卢布。

4. 违反木材强制标志方面的森林法的要求:将被处以行政罚款,对于负责人员,其数额从三万到四万卢布,并且对木材进行没收或者不没收;对于法人,其数额从三十万到五十万卢布,并且对木材进行没收或者不没收。

5. 在没有按照森林法规定的程序形成跟单时运输木材:将被处以行政罚款,对于负责人员,其数额从三万到五万卢布,并且对木材和(或)作为实施行政违法行为工具的交通运输工具进行没收,或者不没收;对于法人,其数额从五十万到七十万卢布,并且对木材和(或)作为实施行政违法行为工具的交通运输工具进行没收,或者不没收。”

2) 第 19.7 条第一段,在“6.16 条”单词之后,补充词语“8.281 条第 1、2 和 4 项”;

3) 第 23.1 条第 1 项,在单词“8.28 条第 2 项”后,补充词语“8.281 条”;

4) 在第 28.3 条第 2 项中:

a) 在第 1 款中,词语“8.28 - 8.32 条”更换为词语“8.28 条, 8.281 条第 5 项、8.29 - 8.32 条”;

b) 第 12 款,在词语“7.12 条第 1 项”后,补充词语“8.281 条第 4 项”;

c) 第 32 款,在词语“8.28 条第 2 项”后,补充词语“8.281 条第 3 和 5 项”;

d) 补充下列内容的 321 款:

321) 作为木材统计和木材交易统一国家自动化信息系统人口操作者的联邦执行权力机关,及其区域机关的负责人员,关于本法第 8.281 条第 1、2 和 4 项(在自己全权范围内)规定的行政违法行为;

说明:本联邦法律从 201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但本条规定其它生效期限的条款除外;本联邦法律第 1 条第 8 款第七段到第十一段,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本联邦法律第 2、6、7 款、第 9 款的第二十一段、二十二段、二十五段至二十七段、第 10 款的第三款、第 1 条的第 11-13 款、第 1 款的第十一和十二段、第 2 条的第 3 款、第 4 款之第“a”和“b”小项,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联邦法律第 8 款第六、二十至二十三段、第 1 条第 9 款第十九段和二十段、第 1 款第五至第十段、第 2 条第 2 款、第 4 款之第“6”和“r”小项,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本联邦法律第 2 条第 1 款第三和第四段,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到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将木材运出俄罗斯联邦的人员,在以电子版提交木材交易申请的同时,以纸质载体将其提交给海关机关。

俄罗斯联邦总统

V.普京